

关于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 债券代码：112947.SZ |
|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 债券代码：112948.SZ |
|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 债券代码：149024.SZ |
| 债券简称：20 太钢 Y2 | 债券代码：149055.SZ |
| 债券简称：20 太钢 Y3 | 债券代码：149119.SZ |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太钢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19太钢01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代码        | 112947.SZ                                   |
| 债券余额        | 5.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50%                                       |
| 债券期限        | 3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                         |
| 兑付日         | 2022年8月13日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19太钢02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
| 债券代码        | 112949.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88%                                       |
| 债券期限        | 5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8月13日                         |
| 兑付日         | 2024年8月13日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三）20太钢Y1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代码 | 149024.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85%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  |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20太钢Y2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 债券代码        | 149055.SZ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49%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3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五）20太钢Y3

|      |  |
|------|--|
| 发行主体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名称 |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 债券代码 | 149119.SZ                                |

|             |   |
|-------------|---|
| 债券余额        | 10.00亿元   |
| 票面利率        | 3.10%   |
| 债券期限        | 3+N年期   |
| 担保情况        | 本期债券无担保   |
| 付息日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5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兑付日         | 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 上市场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二、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事务所对于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决定更换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已经签订了相关协议。

####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介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8月1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3、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根据协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有关审计工作并按要求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

#### （三）移交办理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相关工作移交进行了沟通。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